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 6 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人社发〔2016〕23 号）、市委编办《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增人用编计划的通知》（襄机编〔2024〕66 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校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数与岗位

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校工作人员 27 名，其中高校教师 13 名，辅导员 14 名。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7.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它条件。

（二） 岗位条件

详见附件《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应聘

1. 现役军人；
2. 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5. 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6.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8:00。

（二）报名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人员通过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招聘官网填写《个人简历》，向学院提出报考申请。

（三）报名要求

1. 每人限报 1 个岗位；
2. 往届生需上传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大学本科起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报名材料；

3. 应届生上传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本科阶段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研究生阶段学生证、研究生阶段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报名材料；

4. 国（境）留学人员须于报名截止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并上传认证证书和中外文对照成绩单；

5.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报考需持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6. 毕业证书上专业名称未到具体二级专业目录（例门类：04 教育学-一级学科目录：0401 教育学-二级专业目录：040101 教育学原理）的需提供学校专业方向证明和成绩单；

7. 报考岗位注明方向的需提供学校专业方向证明和成绩单；

8. 报考岗位对工作经历有要求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

9. 报考岗位对其他条件有要求的，需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四）报名注意事项

1. 相关岗位的年龄条件均按周年计算，从1月1日起算。要求35周岁及以下，则应为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应聘人员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一般应在2025年7月31日之前。2025年8月1日以后毕业的人员不作为2025届毕业生报考。

3.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报名截止时间。“相关工作经历”指与岗位所需和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参加见

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4.《岗位表》中列明的岗位所需专业，系我院依据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专业目录设定，对部分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没有收录的专业名称或代码，相关院校确有开设，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岗位表》中所列专业要求紧密相关的，且应聘人员所提供的成绩单等资料与报考岗位中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经认定后可报考。

5.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需在报名截止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中专业名称和中英文对照成绩单判断专业是否符合报考岗位，要求专业主要课程与报考岗位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

6.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要对照报考岗位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并对填报和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应聘人员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凡不诚信报考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招聘工作任一环节查实，均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五）缴费

根据鄂价费〔2007〕18号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收费标准为：笔试每人每科50元，面试每人每次50元。

笔试缴费时间：2025年5月24日至5月26日17:30

面试缴费时间：笔试成绩公告发布两天后。

缴费方式：登录“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号，点击“财

务缴费”——“自助缴费”。

（六）准考证打印

学院人事处对应聘人员报名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向审查合格并缴费人员发放《笔试准考证》，进入面试并缴费人员发放《面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可通过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查反馈结果，并在规定的时间下载准考证。

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2025年6月5日至6月8日9:00

面试准考证打印时间：面试考试开始前三天。

四、资格审查

学院对应聘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人员对自己填写的个人信息、提交证件和岗位需要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有伪造、编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虚假行为，经查实后将取消报名或聘用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报名人员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须在报名系统中详细填写。

五、考试办法

考试形式为笔试+面试。所有岗位考生均参加统一笔试的两科考试。

（一）笔试

1. 笔试时间及安排

笔试时间：2025年6月8日（星期天）

14:30-16:00 《职业能力倾向测试》

16:00-18:00 《综合应用能力》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笔试成绩公示：笔试后五个工作日内

2. 笔试内容

笔试为《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综合应用能力》两科联考，其中《职倾》150分，《综合》150分，总分300分，考试时长210分钟。先考《职倾》，90分钟后收取职倾答题卡，再考《综合》120分钟后收取答题纸、题本、草稿纸。

《职倾》主要测试与高校工作密切相关的、适合通过客观化纸笔测验方式进行考查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

高校教师岗位《综合》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的师德与职业认知、教育教学核心能力和教师自主发展能力；辅导员岗位《综合》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的师德与职业认知、辅导员工作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3. 岗位报名缴费人数未达到1:3的，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

4. 笔试成绩公示的同时发布笔试卷面成绩最低合格线，低于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二）面试

1. 面试时间

面试前在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和人社局官网发布面试公告，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以面试公告为准。

2. 面试内容和形式

面试重点测评应试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的内容，测试应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教师岗位面试采取说课、讲课与答辩方式进行，面试时间总

计 15 分钟，其中说课 3 分钟，讲课 7 分钟，答辩一道题 5 分钟。辅导员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回答三道题，共 10 分钟，答题时间比例为 3:3:4。

3. 面试人员比例

根据考生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和面试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考生主动放弃面试资格的，须向学院出具手写书面声明并将声明扫描件发送至学院招聘专用邮箱 xyzyrsc2022@163.com。未出具书面声明且工作人员确实无法联系到考生，由学院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确认并记录在案证实，出现的面试人选缺额，可按该岗位笔试成绩在合格线内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并对递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由此造成面试人选缺额，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取消、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

面试入围人员确定后，学院在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面试公告》。《面试公告》一经发布，因考生弃权等个人因素造成入围人选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不再递补，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开考。

4. 面试成绩合格线

为了保证招考人员质量，面试成绩合格线划定为 80 分。

六、成绩计算

招聘考试实行百分制。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实行百分制，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计算总成绩。笔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笔试成绩 $\div$ 3 $\times$ 40%=笔试总成绩，面试总成绩计算公式为：面试成绩 $\times$ 60%=面试总成绩。考生总成绩=笔试总成绩+面试总成绩。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参军入伍的政策要求，对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实行加分政策优惠。上述人员需由本人在报名时主动提出申请，经学院资格审核合格（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需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证明），由学院按程序公示人员名单，对笔试卷面成绩达到最低合格线的，在折合成百分制的笔试成绩上增加5分。

七、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总成绩均由学院人事处在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示。

八、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管理

（一）考察和体检

对总成绩合格线以上人员，依据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应聘人员数1:1的比例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体检。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考察对象，总成绩相同且笔试成绩也相同的人员，组织面试加试。

考察工作由我校统一组织，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对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对应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审查，同时对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复审。

体检由学院指定体检机构进行，检查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结论为准。需要进行复检的，复检机构在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中随机确定，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出现政治审查不合格者，体检结果达不到《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湖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

检标准》者，或考察、档案审核中发现有劣迹、所学专业不对口、超龄者，或者应聘人员自愿放弃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学院可按照岗位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体检或考察人员。

（二）拟聘用人员确定及公示

由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分别在学院官网、市人社局官网上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影响聘用的，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拟聘用人员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备案。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备案。

（三）办理聘用手续及管理

经市人社局审核备案后，由学院按相关规定办理人事聘用手续，享受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纳入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管理。试用期考察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学院可根据需要按总成绩排名递补人员，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

（四）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联系电话、邮箱

咨询电话：0710-3568302 人事处

13597490665 秦老师

18602772511 杨老师

监督电话：0710-3571657（纪委）

附件：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公开招聘高校教师
及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